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關連交易
收購威海潔瑞醫用製品有限公司
之剩餘4%股本權益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威高控股(作為賣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其於潔瑞附屬公司之4%股本權益，而買方已同意以人民幣40,000,000元(約等於41,480,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購買該等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擁有潔瑞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收購事項代價涉及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徵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收購事項之更多資料。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買方： 本公司

(2) 賣方： 威高控股

待購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潔瑞附屬公司之4%股本權益。

潔瑞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96%
威高控股	4%

收購完成後，潔瑞附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100%

有關潔瑞附屬公司之資料

潔瑞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主要從事包裝物料、瓦通紙盒及聚氯乙烯顆粒之製造與銷售。

有關潔瑞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潔瑞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226.50	188.44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	71.42	42.05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溢利	71.42	42.05

潔瑞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0,310,000元(約等於186,970,000港元)，而同期潔瑞附屬公司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4,350,000元(約等於66,730,000港元)及人民幣64,350,000元(約等於66,730,000港元)。

基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潔瑞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潔瑞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5,460,000元(約等於233,790,000港元)。

協議之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等於41,480,000港元)，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付予賣方：

1. 人民幣20,000,000元(約等於20,740,000港元)，即代價之一半，於簽署協議後15日內付予賣方；及
2. 剩餘一半代價於潔瑞附屬公司之股權變更登記完成後10日內付予賣方。

收購事項代價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該代價乃參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潔瑞附屬公司的應佔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64,350,000元(約等於66,730,000港元)而釐定。代價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交易的原因

在二零零六年之前，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須至少有兩名股東。因此，當潔瑞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時，威高控股及本公司成為潔瑞附屬公司的股東。由於潔瑞附屬公司乃本集團的一組成部份，故簡化架構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種類包括一次性使用醫用耗材，包括輸液／輸血器、注射器、血液分離耗材及高附加值產品，包括骨科產品、血液淨化耗材及心臟支架。本集團擁有一個由5,400多家保健機構組成的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廣泛的客戶群，其中包括2,700多家醫院及400多家血站。本集團在山東省威海市及山西省夏縣擁有生產設施。

一般資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而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威高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關連交易代價涉及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徵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收購事項之更多資料。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向威高控股收購潔瑞附屬公司剩餘4%股本權益
「協議」	指	就收購潔瑞附屬公司之4%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40,000,000元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潔瑞附屬公司」	指	威海潔瑞醫用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威高控股分別持有96%及4%權益
「買方」	指	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威高控股
「威高控股」	指	威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本公司58.07%股本權益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匯率：於本公佈內，僅供說明及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644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省，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峘先生、欒建平先生、李金淼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於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出。

* 僅供識別